

关于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转换的通知

尊敬的环境标志认证客户：

我中心决定，将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由原三年调整为五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证书有效期转换方式

1、再认证到期转换

再认证项目，签订新版认证合同，有效期五年。

再认证完成后，签发新认证证书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。

2、结合年度监督转换

对于年度监督项目，可选择重新签订新版五年有效期合同。

本次年度监督按再认证要求组织实施，年度监督完成后，签发新认证证书。证书自新签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五年。

3、原证书续期转换

对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，也可选择直接换发新认证证书。证书自原签发之日始，有效期五年。

此种情况下需签订补充合同。

二、证书编号说明

本次环境标志认证证书转换仅涉及有效期，证书编号不发生变化。

三、委托加工情况

涉及 ODM、OEM 协议的企业，如果协议有效期不能覆盖五年证书有效期，认证证书本次不予以更换。

环境标志认证证书转换工作即本通知之日起开始实施，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

选择一种转换方式，具体事宜请联系相关受理人员。

家具类：焦 洋；010-59205920

印刷类：黄旭辉；010-59205929

电子类：杨 璐；010-59205828

化工类：李 彦；010-59205966

中环联合认证中心

2020年1月10日